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面提升防疫措施 籌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605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林佩珊

出席(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因應教育部來函，開學一週後，全校將全面提升防疫措施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門僅開放兩個出入口，採紅外線熱像儀測量體溫，教職員工生憑証進入校門，洽公者同樣量測體溫登記(附件：門禁管制體溫監測實施要點)。
- (二)泳健館和學生餐廳擬停止對外開放。
- (三)請各單位緊密規劃完備，至遲自3月9日(星期一)起實施。

建議事項：

- (一)本校自3月9日(星期一)起僅開放兩個出入口，採紅外線熱像儀測量體溫。請總務處儘速設置紅外線熱像儀等相關器材及雨遮等設施。
- (二)請總務處本週於本校其他擬關閉出入口張貼告示，以預告週知。
- (三)請學務處再蒐集各校進入校園進行身分辨識及人員登錄之作法，周延修正本校門禁管制體溫監測實施要點，提本校校級第3次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級第3次防疫小組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至遲自3月9日(星期一)起，將全面提升防疫措施，爰應於本週(3月2日至3月6日間)召開校級防疫會議，並邀三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出席。

建議事項：由秘書室確認本週校長可出席時間召開會議，請各單位配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門禁管制體溫監測實施要點

壹、目的：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報各大專校院，要求各校開學後應就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及遏止高風險人員進入校園，以免造成群聚感染。

貳、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參、管制措施：

- 一、本校自管制日起僅開放「學校正門」出入及「東側機車棚」部分時段出入，並設置防疫站，架設紅外線熱像儀及備有額溫槍，對進入校內之教職員生（必須持員工證、學生證，才能進入校園）進行體溫測量，量測如有發燒，則勸導請假返家或就醫不進入校園。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校暫時不開放校外人士及非本校人員車輛進入校園，洽公人士（廠商）須出示洽公文件及身分證等有效證件或請相關單位派員至門口接應；如為學校簽約工程單位，請總務處審核發放有效期通行文件，上述人等進出校園均需進行登錄，並由主管單位查核管制。
- 三、物流配送至收發室為原則，若須由車輛運送大型貨物至校園內，相關單位應負責聯繫接應；暫停 7-ELEVEN 超商取貨付款業務。
- 四、實施日期：暫訂 109 年 3 月 9 日 0800 時起迄疫情趨緩，經防疫小組評估後解除管制。

肆、量測時間：

- 一、學校正門：每週上班日 8:00~18:00 出入口管制，由輪值人員進行體溫測量；非管制時段到校者，請教職員生至門口警衛室由保全協助測量。
- 二、東側機車棚：每週上班日 8:00~10:00、12:00~14:00、17:00~18:00 開放機車進出，其餘時間出入口關閉，請將機車停置篤行樓本校機車停車場或校外停車格內。

伍、測量人力與注意事項：

時間	地點	學校正門(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		東側機車棚
08:00~09:00		總務 2 員	圖書 1 員	學務 2 員
09:00~10:00		總務 2 員	圖書 1 員	學務 2 員

10:00~11:00	總務 2 員	圖書 1 員	
11:00~12:00	總務 2 員	圖書 1 員	
12:00~13:00	總務 2 員	圖書 1 員	學務 2 員
13:00~14:00	教務 1 員、研發 1 員	人事(主計)1 員	學務 2 員
15:00~16:00	教務 2 員	師培 1 員	
16:00~17:00	教務 2 員	計中 1 員、	
17:00~18:00	教務 2 員	進修推廣部 1 員	學務 2 員
總計	30 員		10 員

- 一、為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校園防疫的第一步是進行全面量測體溫的把關，請各單位依組織人員比例支援，安排輪班人員量測體溫，儘快提供聯絡窗口及量測人員等資料，以利人員的駐點時間安排與公告。
- 二、中午 12:00 ~ 13:00 因協助測量體溫人員，各單位應提供誤餐餐盒，可彈性調整上班時間，若單位委由學生協助者，應取得學生與家長之同意。
- 三、量測人員於工作前、後，請確實以肥皂洗手，幫別人測量體溫時，全程需戴手套及口罩。體溫異常表紙本每日繳回衛保組，若當日人員有體溫異常

陸、檢測結果處置：

- 一、經量測體溫正常者，統一於左手手臂蓋印章標示（每日圖案不同），以利自由活動於校區。
- 二、如果達到發燒定義（耳溫大於等於攝氏 38 度、額溫大於 37.5°C(含)以上者），請受測者於陰涼處休息 5 分鐘後再測量一次，如仍大於 37.5°C(含)以上者或有呼吸道症狀，由量測人員填寫體溫異常表，提供未戴口罩者口罩，將人帶至衛保組進行 TOCC 確實詢問記錄，並勸導返家、就醫；如為住宿生由生輔組要安排一人一間隔離宿舍；另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亦由生輔組安排隔離宿舍供其入住，上述個案均須登錄回報系統進行追蹤，由護理師及班級導師致電追蹤關懷。
- 三、校外人士若有發燒 37.5°C(含)以上者，可以拒絕其進入校園。

柒、教職員生返校條件：

- 一、需於無發燒等急性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
- 二、就醫後經醫師評估可返校者。

捌、防疫物資整備：

- 一、體溫量測站所需防疫物資由衛保組及事務組提供，備妥適量額（耳）溫槍、防疫人員口罩、未戴口罩發燒者、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使用備用口罩、檢測使用手套、酒精（75%）、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體溫異常紀錄表及印章（五種不同樣式圖案印章計6組）。
 - 二、各單位輪班人員每日輪值前，請至衛保組領取量測相關器材及測量體溫，並於輪值結束後歸還。
 - 三、請總務處於各關閉之出入口張貼大型看板或海報，公告本校門禁管制相關管制作為；秘書室協助於校首公告防疫相關資訊。
 - 四、請計網中心評估量測地點並協助架設熱紅外線熱像儀器。
 - 五、請總務處協助於學校正門靠近警衛室出入處及東側機車棚架設遮雨棚，以利下雨時可以進行體溫測量。
 - 六、建請計網中心設置「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以利協助、關懷，衛組組依規定於每日中午12時以e-mail方式向教育部窗口回報前24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
- 玖、本校體溫量測工作俟教育部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宣布疫情降為第二級、或由各校自行決定停止時，依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簽請校長核示後停止辦理。